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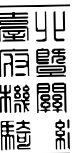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施行細則）第109條第1項第1款最高標之決標方式，得否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精神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低於底價決標辦理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95年3月14日北文總字第0950001992號函及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52條：「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...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...」第53條第1項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...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；同條第2項：「前項辦理結果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，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。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施行細則第71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





者，得先保留決標，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、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報請上級機關核准。」；同條第2項：「前項決標，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，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，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。」

四、施行細則第109條：「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之廠商，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：一、訂有底價者，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。…」惟最高標決標方式並無類似上開所述得低於底價決標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貴會93年4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300154230號函示：「機關依本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甄選營運廠商，廠商於得標後放棄發生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致撤銷決標，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其採最高標決標者，得比照辦理。」機關依本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之廠商，並依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採最高標決標者，得否比照採購法第53條與施行細則第71條之規定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決標予標價低於底價之廠商，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